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約僱人員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相關規定

二、職稱：約僱人員

三、報酬：以約僱人員五等 280 薪點計酬，每月薪資約 37,800 元。

（須另扣勞健保費）

四、名額：正取 1 名、擇優備取。（性別不拘，惟應徵人員均不適當時得予從缺）

五、僱用期間：

（一）自報到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（二）僱用原因消失，應即無條件解僱，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
六、工作地點：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 2 段 240 號

七、資格條件：

（一）大學（專）以上學校畢業。

（二）具基本文書處理及資訊處理能力。

（三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、28 條各款情事者。

（四）無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，經營商業之情事（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、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，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、董事、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，請於到職前處理竣事）。

（五）具司法行政工作經驗者優先錄取。

八、工作項目：

（一）文書及行政相關事項之處理。

（二）贓證物之收受、管理（含搬運及上下架）及銷毀。

(三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(由各單位視實際業務訂定)

九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
(一)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4 年 4 月 7 日止（郵戳為憑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二) 一律採通信報名，信封上註明「應徵書記官職務代理」等字樣，逕以掛號寄至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 2 段 240 號人事室收。請註明手機號碼及聯絡時間，擇優通知甄選，備取候用期限 3 個月，資格不符與未獲錄取者恕不通知亦不退件)。

(三) 報名時檢具下列證件(請以 A4 格式依序裝訂，資料不齊視為資格不符，並請註明「影本資料與正本無訛」暨簽章)：

1. 報名表 1 份
2. 簡歷自傳 1 份
3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
4.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（無則免附）
5. 相關專長證明或檢定合格證明文件（無則免附）
6. 切結書 1 份
7. 同意書 1 份

十、聯絡電話：(04)8371914、(04)8357274#617

十一、其他事項：

(一) 本簡章未盡事宜，悉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(二) 應徵人員所附證件如有不實者，取消錄取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。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約僱人員(職務代理人)甄選報名表

號碼： ☐合格 ☐不合格

姓名			性別		照 片	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			
地址						
電話	手機： (方便聯絡時間/) TEL： (H)					
學歷	學 校 名 稱	系 科		畢業年份		
	大 學					年 月
	研 究 所					年 月
繳 驗 證 件	類別	證書字號		發證日期	發證機關	
	☐					
	☐					
經 歷	服務機關學校	職稱	起迄年月			
			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			
			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			
			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			
填表人簽章： (本人所繳交證件影本皆與正本相符，特此切結)						
身分證 (正面)			身分證 (反面)			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約僱人員（職務代理人）甄選，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，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。

- 一、無法於規定時間內，至貴署人事室報到，辦理僱用手續者。
- 二、有資料不實等情事者。
- 三、經發現，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、28 條等不得任用情事之一者，或有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經營商業之情事者。

此致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

立切結書人：

（簽名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處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簡歷自傳

姓 名		出生日期		性 別	
學 歷			婚姻狀況	☐ 已婚 ☐ 未婚	
經 歷 (工作內容 簡述及表現)					
專 長					
家庭背景					
個人理念					
報考原因					
工作抱負 與 期 許					
其 他					

備註：本頁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加頁。

同意書

茲因應徵貴署書記官約僱職務代理人，基於機關業務特性，同意貴署查詢本人前科素行紀錄。

此 致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

同意人姓名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年 月 日